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雄农扶组〔2019〕9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2019年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驻镇（村）工作组（队）：

《南雄市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已经6月21日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6月24日

南雄市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我市创新扶持贫困户增收方法，2017年开始实施“以奖代补”增收机制以来，大部分贫困户在政策的激励下重新投入了生产，有效促进了贫困户增收脱贫。

根据省、韶关市及南雄市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新要求，为深入实施五大攻坚行动，健全产业长效机制，引导贫困户发展我市规划主推的农业特色产业项目，将经营主体与贫困户链接起来，鼓励经营主体“传、帮、带”，现制定南雄市2019年精准扶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

1. “奖补”原则

（一）信息公开、自愿参加的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及经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二）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坚持“先干后补”原则，对主动发展生产、自愿参与扶贫产业开发的贫困户及经营主体，经按规定的有关部门验收后，按标准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三）长效扶贫、利益联结的原则。按照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要求，为加强贫困户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要求贫困户种养项目要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后，贫困户与经营主体方可享受“奖补”政策，自产自用的不奖补。

（四）总额控制、分类补助的原则。补助到户资金按实际实施情况计算补贴，多项目“奖补”金额累计最高年人均3000元。补助给经营主体的奖励不设上限。

二、“奖补”对象

（一）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链接贫困户带贫减贫的经营主体。必须是在南雄市内进行农业产业经营、服务的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业公司。

三、“奖补”资金来源

（一）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二）其他财政资金。

1. “奖补”标准

（一）“奖补”类别

贫困户奖补类别为：种（养）植（殖）类，含黄烟、水稻、花生、百香果、茶叶、中草药（仙草等）、小龙虾、鸡、鸭九类。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类、土地流转类，发展电商产业类及就业类不再予以奖补。

经营主体奖补类别为：收购了贫困户符合“奖补”条件的农业（养）植（殖）类产品，主要为贫困户较大面积发展的农业产业项目，含黄烟、水稻、花生、百香果、茶叶、中草药（仙草等）、小龙虾、鸡、鸭九类。

（二）“奖补”标准

2019年每类别每个项目的“奖补”标准重新制定（详见附件1）。实际操作过程中有其他新型产业项目，可另行申请，报市“精准”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再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奖补”标准。

（三）奖补方式

贫困户的项目“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贫困户的“一卡通”账户。经营主体的项目“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经营主体对公账户。

1. “奖补”要求

1.种（养）植（殖）类奖补项目主要为贫困户普遍种养的项目及我市规划主推项目，含黄烟、水稻、花生、百香果、茶叶、中草药（仙草等）、小龙虾、鸡、鸭九类。

2.贫困户发展以上产业项目要与公司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签订产供销协议（合同）并将农产品出售给经营主体方能奖补，未销售的种养项目不予奖补。非贫困户自行种养的，以扶贫名义出售给经营主体的，不予奖补。

五、明确各方职责

（一）贫困户：积极发展适合自身的产业，参加相关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种养技术和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经营，与经营主体链接，签订产供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经营主体，对符合奖补标准的项目进行申报，并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性。配合各方核查，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二）经营主体：指导贫困户发展种养，提供技术支持，拓宽销售渠道，并按不低于市场价格优先对贫困户的农产品进行收购，做好“奖补”项目收购台账，出具贫困户销售佐证，确保收购的真实性。在组织生产管理和收购、核查过程中，全力协助配合支持村委会及驻村（镇）工作队（组）、镇（街）的全程工作，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

（三）村委会及驻村（镇）工作队（组）：及时进行政策宣传，指导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发展适合自身的种（养）业，密切跟踪了解产业发展情况，对贫困户发展的产业且符合产业奖补标准的项目进行认真核查，协调好贫困户与经营主体之间的收购、销售等，收集、指导好贫困户、经营主体填报申报材料，负责实地核查、召开会议、公示等确认项目申报真实性。

（四）各镇（街道）：组织村委会及驻村（镇）工作队（组）对贫困户发展的生产项目跟经营主体链接起来，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复核贫困户、经营主体、村委会及驻村（镇）工作队（组）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经再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精准办。

（五）市“精准”办：对各镇（街道）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于不合规的，统一退回不予“奖补”；对于合格的奖补项目，向财政申请国库直接拨付“奖补”资金到贫困户“一卡通”账户及经营主体对公账户。

六、申报流程及所需提交资料

（一）贫困户实施、申请。贫困户根据自身实际，开展种养项目，并由贫困户根据自己种养、销售的实际情况，填报《南雄市2019年度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向所在村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提出“奖补”申请。

（二）村、镇（街）跟进、核验。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对贫困户申请的“奖补”项目进行核实。一方面核查贫困户销售量与实际种养规模是否相符；另一方面需与相关的经营主体对接，核实贫困户的销售品种及销售量与经营主体实际对贫困户的收购量是否一致。确认贫困户及经营主体双方信息数据对碰属实后，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填报好《xx村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汇总表》，在贫困户提交的《南雄市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内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并收集好经营主体提供的与贫困户签订的产供销协议复印件、贫困户收款收据、经营主体农产品收购台账、支付贫困户销售款的转账凭证等，报送镇“精准”办审核汇总，由镇党委、政府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后，镇“精准”办完善《xx镇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汇总表》，并上报市“精准”办。

（三）“奖补”项目资金发放。符合“奖补”申报要求的项目经市“精准”办审核合规后，由镇、驻村工作队完善相关资料，填报好《xx村扶贫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表》、《xx镇扶贫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表》，由镇“精准”办汇总好整套“奖补”申报资料报送市“精准”办审核，市“精准”办审核通过后，向财政申请国库直接拨付“奖补”资金（镇“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汇总表）。

**注：镇精准办需收集报送资料包括：（1.项目申请表；2.村、镇公示照片；3.项目申报汇总表（含村表及镇表）；4.资金发放表（含村表及镇表）；5.贫困户与经营主体签订的产供销协议复印件、贫困户收款收据、经营主体农产品收购台账及拨付款转账凭据等相关材料。）（申报流程及相关表格及详见附件2-6）**

（四）黄烟“奖补”

黄烟按以往的申报流程及所需提交资料要求执行。所需填报的项目申请表、项目申报汇总表及资金发放表则按本通知附件所列表格填报，原来的相关表格不再使用（相关表格详见附件3-6）。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原则上各镇每个类别的产业项目选取1-2个经营主体链接贫困户，经营主体需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有实体办公地点，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各镇选取的经营主体需报备至市“精准”办备案，如不符合要求的，需重新选取。

（二）贫困户种养项目不符合市级奖补条件的，帮扶单位可利用自筹或捐赠资金等进行项目扶持，如发放生产物资或进行项目奖补。

本方案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在此之前，继续执行2018年度奖补办法。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精准”办反馈。

附件：1.2019年度南雄市“以奖代补”政策宣传卡

2.2019年“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流程图

3.南雄市2019年度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4.xx村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5.xx镇扶贫“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汇总表

6.xx村扶贫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表

7.xx镇扶贫项目“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表